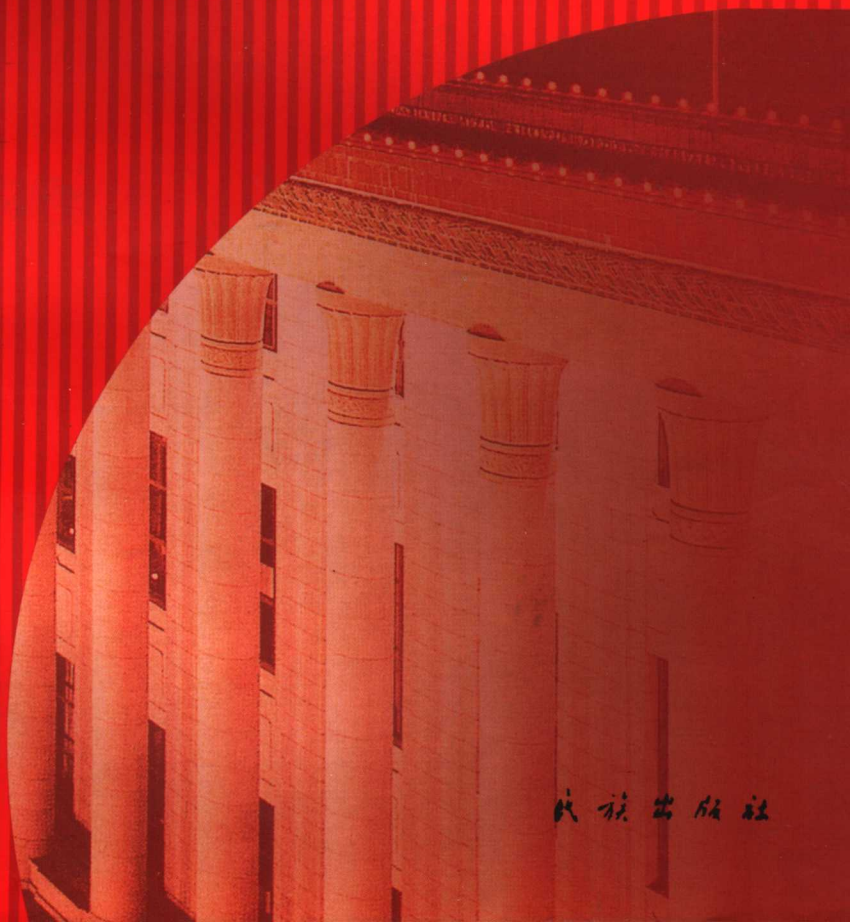


ONGANJIGUANBANLIYINGZHENG
JIANCHENGATGLIDINGSHIYONGSHOICE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适用手册



民族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通用手册



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适用手册

主编：本书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适用手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适用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4.1

ISBN 7-105-05959-1

I. 公... II. 公... III. 公安机关—行政诉讼—诉讼程序—法律解释—中国—手册
IV. D925.318.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074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博文微机照排 东光印刷厂印刷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发行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5 字数:50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4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84418;发行电话:63939792)

编 委 会

主 编：本书编写组

编 委：余光州 焦东京 吴隆和 李 静
许少宏 周玉霞 崔汝泉 熊志伟
金正阳 刘健刚 杨晓岭 张志杰
张绍强 杜贵明 刘文峰 王宏光
鲍光胜 何清波 马 骏 占旭初
汪剑涛

前 言

2003年8月26日,公安部部长周永康签署的第68号公安部分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并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生效。《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并与现有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一起构成了完整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程序体系,是公安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的重大举措。该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中央领导关于公安执法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和改进公安执法工作的重大举措,对于规范公安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方略在公安机关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公正、合理的程序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基石。近年来,随着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对行政执法活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明确提出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执法活动全部纳入法律规范内。国家也先后出台了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对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予以规范和监督。特别是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明确将违反法定程序作为行政行为可撤销的理由之一。衡量执法行为和执法质量的标准,除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外,还包括程序合法。

为了依法贯彻落实公安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的国家有关文件

精神,方便广大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广大民警在实际工作中的学习使用需要,由民族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适用手册》一书。内容包括制定《程序规定》的目的、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证据,期间和送达,简易程序,调查,听证程序,行政处罚的适用和决定,调解,涉案财物的处理,执行,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案件终结等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各个环节,是各级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广大民警依法办案实践工作的指导手册。

本书在编辑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和体现了强化执法程序,减少随意执法空间,维护公平、公正,以及坚持便民、利民,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和原则。热忱欢迎各级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广大民警在执行《程序规定》实践工作过程中,根据依法办案的经验对本书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同时也欢迎公安、警察、司法院校有关专家学者、教师、学员将在教学参考和学习使用中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本书编写组,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本书编写组

2003年9月11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证 据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七章 调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受 案

第三节 讯问和询问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鉴定、检测

第六节 抽样取证

第七节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与扣押证据

第八章 听证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三节 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第四节 听证的举行

第九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章 调 解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处理

第十二章 执 行

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及其业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戒毒、收容教育等强制措施的案件。

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和询问。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如果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公安机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依法查处下级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公安机关查处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查处;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申请移送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其办理移交手续或者由其继续办理。

第十三条 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边防、消防、交通管理等业务部门和边防检查站,对行政案件的管辖,依照本规定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建设施工工地,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案件。

港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港航系统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

民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

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飞机上发生的案件。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林区内发生的案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应当先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然后办理有关案件移送手续。

第三章 回 避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可以指令他们回避。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员不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四章 证 据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四)证人证言;
- (五)受害人的陈述;
- (六)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鉴定、检测结论;
- (八)勘验、检查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

第二十八条 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

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保密。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三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员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决定书备案联上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在决定书备案联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被处理人拒绝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在决定书附卷联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卖淫、嫖娼和引诱、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以及涉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当场处罚。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口头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对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填写处罚决定书并交付被处罚人;

(四)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不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由办案人员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办案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二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章 调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调取有关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第三十六条 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
- (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理的情形；
- (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调查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员表明执法身份。

第三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约束，也可以直接通知其所属单位或者家属将其领回看管。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注意监护，一旦醉酒人酒醒，立即解除约束。

第三十九条 书写笔录和填写法律文书应当使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不能使用圆珠笔或者铅笔。

第二节 受 案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报案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的，应当接受，并登记备查。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报案人或者违法嫌疑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第四十一条 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等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接到的行政案件或者发现的违法线索,认为有违法事实需要追究行政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对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有其他依法不追究行政责任情形的,经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理;其中,对受害人报案的,应当制作不予处理决定书,在三日内送达报案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案件,按照本规定第六章规定办理。

第三节 讯问和询问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讯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对需要传唤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第四十六条 传唤违法嫌疑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并出示传唤证。

对当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可以口头传唤。传唤到案后,应当立即补办传唤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嫌疑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第四十七条 违法嫌疑人被传唤到案后和讯问查证结束后,应当由其在传唤证上填写到案时间和讯问查证结束时间并签名。拒绝填写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传唤证上注明。

第四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被传唤到案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进行讯问查证。

公安机关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但对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

门以上负责人批准,讯问查证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非经强制传唤的,不得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进行讯问。

第四十九条 讯问违法嫌疑人,必须由办案人员进行。

讯问同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五十条 讯问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文化程度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家庭主要成员、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处罚以及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违法嫌疑人为外国人的,讯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签证种类、入境时间、入境事由等有关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在华关系人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讯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告知其对办案人员的提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以及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讯问未成年的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教师到场。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讯问未成年的违法嫌疑人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到其住所、学校、单位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

第五十三条 讯问聋、哑违法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上注明违法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职业。

第五十四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违法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如记录有误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违法嫌疑人更正或者补充,并捺指印。讯问笔录经违法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讯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办案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注明。

讯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齐全。办案人员、翻